

世紀綠能工商 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、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1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050100147B 頒訂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。
- (二)、教育部 93 年 11 月 4 日台技(一)字第 0930145550 號令頒「職業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」。
- (三)、99 年 6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51 號令修正「職業學校法第 10-5 條第二項」。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協助釐定圖書館規章，健全圖書館管理制度。
- (二)協助規劃館藏，選擇優良及暢銷讀物。
- (三)協助規畫館務，籌措經費等事宜。
- (四)輔助支援各科教學活動，強化圖書館功能。
- (五)推廣參考諮詢服務。

三、組織及任期：

- 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- (二)委員：除圖書館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外，由下列人員擔任：
 - 1、相關處室主任，各科科主任、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。
 - 2、熱心本校圖書館工作之教職員工、家長會長、學生代表等。
- (三)本委員會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並隨職務異動而調整。

四、職掌：

- (一)研究圖書館工作之推行與發展。
- (二)規劃審訂圖書館各項規章及政策。
- (三)分配與運用規劃圖書經費。
- (四)研討圖書資料之選購與徵集方針。
- (五)協調各單位對圖書館工作之建議。
- (六)推動圖書館利用教育。
- (七)協助規劃圖書館設立空間利用。
- (八)其他有關促進圖書館功能之重要工作事宜。

五、會議舉辦：

- (一)例會：每學期舉行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召集。
- (二)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由圖書館推動。

六、經費：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其餘各項支出，均由圖書館預算相關項下列支。

七、本章程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